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OOI CHEE XIONG (馬來西亞籍；中文名：黃志宏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及馬來幣貳仟元，均沒收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及馬來幣貳仟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、「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OOI CHEE XIONG (黃志宏)於本案獲有新臺幣3,000元及馬來幣2,000元之犯罪所得，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內均已說明上開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主文欄卻漏載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因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素 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王心怡